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張嘉斌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623

傳真：07-3312800

電子信箱：cao23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081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年節將至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應加強注意工地安全，於施工現場應確實設置安全防護設備、設施，並落實現場人員安全宣導，以減少墜落風險，且應特別注意用火用電安全，如加強易燃建築材料、充電型機具維護及管理，以避免火警災害發生造成公共危險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(二處)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

副本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本局新建工程處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

電 交 2025/01/27 15:28:30 文 章